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我市隆重举行“最美颂歌献给党”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

(上接第一版)第六部分“改革开放”讲述了改革开放后,党领导人开创新征程,1978年发端于小岗村的“大包干”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大幕,成为了中国改革的一声惊雷,滁州乘着改革开放东风,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进步;第七部分“十八大以来新时代”讲述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滁州上下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各项事业保持健康较快发展良好势头,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入选中国全面小康指数百强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滁州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最后,演出在大合唱《不忘初心》的嘹亮歌声中落下帷幕。

经久不息的掌声,回荡在大剧院上空。数千名现场观众用热烈的掌声和真挚的情感表达着对伟大的党和伟大祖国的深情祝福和无限热爱。大家纷纷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庆祝建党百年为精神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勠力同心、担当实干,奋力开创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的新局面,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打造城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

(上接第一版)

打造有温度的城市党建

市委坚持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部署开展“永远跟党走 享美先锋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打造20个“家门口”的社区党性教育馆。在全省率先建立红船精神、长征精神等开放式社区党性教育馆,自建成开放以来,累计受教育党员群众20余万人次。广泛开设“红色讲坛”,把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重大任务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作为“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退役军人事务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全国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梅常伟)退役军人事务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国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通知指出,烈士纪念设施承载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艰苦卓绝的百年奋斗历史,铭刻了无数革命先烈为党的事业付出的伟大牺牲,是中国共产党非凡奋斗历程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历史见证,是重要的红色教材。

通知强调,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察机关要对照四个“全覆盖”工作标准,从信息校核、规范整修、有效管理、宣传教育四个方面对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特别是零散烈士墓管理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提升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方面作用,服务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广电总局开展建党百年优秀影视作品展播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白瀛)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正在开展优秀影视作品展播活动,以不同艺术形式和风格的影视作品,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据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展播作品包括《理想照耀中国》《大浪淘沙》《精神的力量》《绝密使命》《中流击水》《光荣与梦想》《我们的新时代》《啊摇篮》《温暖的味道》《美好的日子》等电视剧、《山河岁月》《百炼成钢:中国共产党的100年》《敢教日月换新天》《曙光》《理想照耀中国》《风华正茂百年青》等优秀影视作品展播活动,以不同艺术形式和风格的影视作品,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残疾人证办理28日起实行“跨省通办”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高蕾)记者从中国残联获悉,从28日起,残疾人证办理不再受户籍地限制,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6项事项实行“跨省通办”。

据介绍,日前,中国残联印发了通知,对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进行了部署。根据通知要求,申请人在经常居住地向当地县级以上残联提出办理申请时,除提交当地残联要求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当地的有效居住证。此外,为了方便残疾人申领残疾人证,各地残联还将采取措施提高残疾评定服务频次,尽量缩短残疾人等候时间,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服务。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二)私人活动;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二十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这是6月10日拍摄的白鹤滩水电站(无人机照片)。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于6月28日安全准点投产发电。

白鹤滩水电站是实施“西电东送”的国家重大工程,是当今世界在建规模最大、技术难度最高的水电工程。该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交界的金沙江河道上,主体工程2017年7月全面开工建设,首批2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全部机组将于2022年7月投产发电。

新华社记者晋冰洁摄



古都“蝶变” ——“美丽中国”建设的南京观察

新华社记者沈汝发 孙寅

南京,六朝古都。近年来,南京以治污攻坚改善城市环境,以改造更新焕发城市活力,以丰富文化提升城市内涵,探索一条“美丽中国”建设的南京路径。

努力保护生态环境

阅江楼上看碧空天蓝,玄武湖公园赏映日荷花、鱼嘴湿地公园观江豚嬉戏……在南京,优美的生态环境让城市更有魅力。

2018年以来,南京市各区及江北新区“一把手”每年年初向市委签订环境保护“军令状”,建立部门联动的“大环保”机制,坚持把治污攻坚推进到底。

2020年,南京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均列全省第一;PM2.5平均浓度全省最低,环境空气优良率83.1%;完成31项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国考省考断面和省控入江支流水质均达Ⅲ类以上……“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好愿景,正在南京一步步变为现实。

2021年,南京市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特别是在碳达峰、长江大保护、蓝天碧水保卫战等方面将强力推进,力争让南京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城市更新焕发新活力

徜徉长江路,细心的行人会发现人行道上多了一条蜿蜒的带状金属地标。每到一处文物古迹或景点,地标上便有着对应的形象加以提示。这是南京市玄武区打造长江路文旅集聚区带来的新改变。

位于南京市中心的长江路总长不到2公里,却集聚了江宁织造博物馆等历史文化遗迹,可谓“三步一胜景,五步一遗存”,早已是南京市的一张名片。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玄武区深挖长江路历史底蕴和商旅资源,新建文化艺术长廊,实施地面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推进夜购、夜食、夜演、夜展等“八个夜行动”,不仅为长江路再添新景观,还大幅提升了在此生活、旅游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除了长江路文旅集聚区外,南京还推进颐和路、老门东、小西湖、评事街等历史地段更新保护,打造沿长江、沿城墙、沿秦淮河、沿历史街巷的城市特色空间,让老城市焕发新活力。

“阳春白雪”入寻常街巷

5月,第30届中国戏剧梅花奖竞演在南京举行,14个剧种的17位优秀演员在这里角逐大奖。与角逐梅花奖的激烈程度不相上下的是南京市民的热情,他们用爆满的票房表达自己对传统戏曲的喜爱。

如果说好演员、好剧目是吸引观众的主要原因,那么南京市政府补贴则是一帖催化剂。此次梅花奖演出补贴后最高票价80元,最低40元,并有部分公益票免费发放给特殊群体。

作为全国首批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南京每年落实专项补贴资金5000余万元,激活文化演出市场。南京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多样化呈现文艺活动的模式、内容,让“阳春白雪”走进寻常百姓家。

美丽古都,正在“蝶变”。打造“共读南京”“朗读者”等特色品牌,以“5G+VR”的沉浸式体验举办南京文化艺术节……南京在丰富城市生活、提高民众素养、促进艺术创作的同时,不断提升这座城市的内涵与人文气质。

(新华社南京6月28日电)